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9
交易代码	508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的管理与养护。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的收入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租赁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南京绕越东南段为南京绕越高速的一段，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天后村互通，在雨花台区和江宁区绕南京城区向北布设，先后与宁芜高速、宁宣高速、长深高速相交，最终在江宁区境内通过麒麟枢纽与沪宁高速相交。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蒋琼
	职务	督察长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025-696360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	100101	210033	21003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徐勇	徐勇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梁家岗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26	210026	210033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张佑君	戴深宇	徐勇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

1.本期收入	123,302,400.37
2.本期净利润	19,511,505.65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7,913.58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06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8.02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3,153,096.58	0.1463	-
本年累计	141,399,435.26	0.2828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76,749,997.85	0.3535	-
本年累计	176,749,997.85	0.3535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9,511,505.65	-
本期折旧和摊销	57,115,241.20	-
本期利息支出	1,972,789.0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2,491.85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78,467,044.00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	235.57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0,379.0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867,936.97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435,867.0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73,153,096.58	-

注：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683,095.1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683,095.1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68,309.15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服务费 2,531,784.97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其中，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位于南京市江宁区 and 雨花台区，毗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全长 41.215 公里，是国家高速 G25 的组成部分，也是南京市总体规划对外交通布局中“二环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开通以来，已运营约 14.8 年，其收费截止日期为 2035 年 9 月 29 日。剩余经营期间约 10.2 年。

1.整体情况

2025 年 4 月份，根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清明节假期我国对 7 座以下小型客车执行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免费时段从 4 月 4 日 0 时至 4 月 6 日 24

时，共计 3 天。假期期间，客运流量环比持续增长，同时，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扬溧高速改扩建施工，部分路段限行，本项目货运车流同比增幅扩大；5 月份，劳动节假期免费时间段从 2025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24 时，共计免费五天。节假日出行人数增多，客运环比持续向好，扬溧高速改扩建施工继续利好本项目，货运车流同比、环比进一步增长。6 月份，暑假来临，客运需求增加，叠加扬溧高速改扩建工程利好，且去年因施集枢纽封闭施工导致基数较低，车流量同比进一步提高。

2.运营管理工作

（1）营销与收费保障：开展一路多方联动，完成清明、端午小长假保畅工作及五一假期保畅工作。使用沿线情报板、电台媒体引流受到扬溧高速改扩建影响的车辆，做好长途车辆路线引导。开展收费站拥堵治理工作。持续提升收费工作效率，工单清零工作、稽查打逃工作、一路多方专项整治工作照常开展，累计追回金额约 35 万元。

（2）机电、养护与安全管理：完成日常机电设备、供电系统、车牌识别仪器、门架系统、计重台等设备的维修与检查工作。全线收费系统差异化收费系统更新完成。完成中分带保洁、绿化修剪、伸缩缝清理与更换、交安设施维修等工作。做好汛期易积水点位巡查及排水沟修复工作，并对强降雨后的路面坑塘，进行热补。完成桥梁伸缩缝焊接修复工作等。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季度扩大会议，开展《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专题宣贯，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等。

3.路网变化

扬溧高速因改扩建施工，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断扬溧高速镇江西互通至上会互通段双向交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中断扬溧高速镇江南互通至上会互通段双向交通。上述互通中断后，将分流部分车辆至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对本项目有一定诱增作用。

长深高速连淮段（连云港至淮安段）改扩建，继续对 3 轴及以上货车限制通行，持续影响本项目货运车流量。2027 年改扩建完成后，预计货车流量将恢复至常态水平。

仙新路过江通道预计于 2025 年下半年通车，通车后主城区与江北新区的距离被快速缩短，行驶时间由 1 小时缩减至 10 分钟，诱增过江出行量。部分过江流量将通过栖霞互通转换至智谷大道，经仙新路过江通道出行，对本项目有一定诱增作用。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42,158.52	-	-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27,941.98	-	-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辆次	14,217.54	-	-
4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26,622,927.08	-	-
5	客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58,123,486.68	-	-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68,520,915.60	-	-

注：①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简称“联网中心”）清分车流量数据为全口径车流量（包含免费车和收费车），此表中的收费车流量数据系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剔除重大节假日门架统计免费车数据后计算得出，因此数据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②补交、调整、退费项为-21,475.20 元。

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不披露上年同期数据、上年同期末数据，下同。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一个资产项目，即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694,963,894.50	2,832,723,771.75	-4.86
2	总负债	2,142,777,271.30	638,800,381.89	235.44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22,931,660.61	-	-
2	营业成本/ 费用	241,183,644.90	-	-
3	EBITDA	81,813,697.03	-	-

注：本期项目公司完成了对SPV公司的吸收合并，项目公司承继SPV公司负债后使得项目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涉及长期应付款（即股东借款）1,223,551,205.91元，长期借款（即银行借款）293,400,000.00元；项目公司期末总负债较上年末金额大幅增加情况将会持续至2025年年末；吸收合并是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后续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556,331,555.73	2,649,063,881.42	-3.5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816,933,333.33	593,382,127.42	206.20
2	长期借款	280,200,000.00	-	-

注：①本期项目公司完成了对 SPV 公司的吸收合并，项目公司承继 SPV 公司负债后使得项目公司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涉及长期应付款（即股东借款）1,223,551,205.91 元，长期借款（即银行借款）293,400,000.00 元；项目公司长期应付款及长期借款较上年末金额大幅增加情况将会持续至 2025 年年末；吸收合并是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后续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②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3,200,000.00 元。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22,819,075.29	99.91	-	-	-
2	其他收入	112,585.32	0.09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122,931,660.61	100.00	-	-	-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52,308,564.63	21.69	-	-	-
2	养护成本	6,667,130.71	2.76	-	-	-
3	运营管理成本	23,573,825.00	9.77	-	-	-
4	其他营业成本	8,285,030.18	3.44	-	-	-
5	财务费用	149,427,714.86	61.96	-	-	-
6	管理费用	532,801.66	0.22	-	-	-
7	税金及附加	388,577.86	0.16	-	-	-
8	其他成本 / 费用	-	-	-	-	-
9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241,183,644.90	100.00	-	-	-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26.11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66.55	-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通行费归集账户、运营收入账户、基本账户、贷款账户，四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的监管。根据《南京绕越东南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748,455.34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85,972,642.54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126,141,884.61 元，吸收合并 SPV 公司余额划拨至

项目公司 59,519,586.24 元，其他现金流入 311,171.69 元；累计资金流出 302,733,145.52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43,733,172.72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256,995,125.8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1,994,468.00 元，资本性支出 10,379.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987,952.36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4,042.17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554,042.17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项目净回收资金金额 96,049.80 万元。根据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递交的《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合计 75.00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0.08%，投资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净回收资金。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959,748,015.1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0.08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原始权益人《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中的回收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至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宁九项目即招募说明书中所指宁和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70,156.29 万元）、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宁盐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11,083.00 万元）、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拟使用回收资金 14,735.51 万元）。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处理回收资金相关事宜。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7	-	10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中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0-17	-	11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参与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及财务工作，主要涵盖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通号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财务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岳洋	本基	2024-10-17	-	9 年	自 2016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	博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

金 的 基 金 经 理				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多个境内外基建项目的并购及管理，包括深圳盐田港仓储物流项目的运营管理、美国俄勒冈州光伏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斯里兰卡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管理等。主要涵盖产业园、能源电力、交通、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类型。	验。曾就职于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保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1 日发布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